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教育局

潮财教〔2019〕85号

转发关于提高全省公办普通高中 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凤泉湖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属学校：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4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20年起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1000元。

二、维持省、市、县（区）财政补助范围和分担比例不变，继续按照《关于建立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潮财教〔2019〕1号）确定的省、市、县（区）财政

补助范围及分担比例落实。

三、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教育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按照上级政策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各县（区）建立完善本地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文件请及时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科教〔2019〕147号

关于提高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 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教育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从2020年起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1000元。

（二）维持省财政补助范围和比例不变，继续按照《关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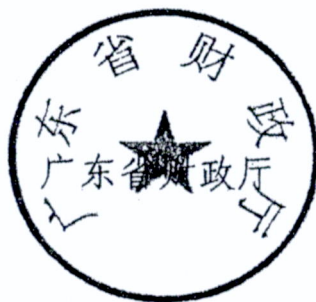
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号）确定的省财政补助范围及比例，即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分三档按70%、50%、30%的比例予以补助；其他珠三角核心区市县由同级财政自行负责落实。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教育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二）尚未建立本地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和明确拨款标准的地方，务必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并确保在2019年内落实执行到位。

（三）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建立完善本地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文件请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